

青海省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体育巷 7 号；邮编：810000；电话（传真）：623359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省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医保改革、医保管理、医保服务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加强行政权力监督，通过完善制度规范体系，围绕推进医保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公众回应等方面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保证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有关处室（单位）明确专人负责抓的工作格局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

负责”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严格政务公开。严格执行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局手机应用程序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确保决策公开、行政权力运行过程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、行政审批等各类信息均能及时公开，进一步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各处室、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。以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青海医保APP为依托，有效借助中央驻青和省内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医疗保障工作。

三是完善平台功能。将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青海医保手机APP作为做好政务公开的支撑，不断改进完善平台功能；优化青海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后台程序，增设信息发布、业务办理、互动交流、局长信箱等板块，拓宽群众意见反馈和看病就医渠道。

四是严格审核审查。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折不扣落实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各处室、各单位公开信息前，认真填写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》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局APP、公众号信息报送审核表》，切实做到审查尽责、不走过场，确保涉密事件零发生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进行痕迹管理，建立台账，确保责任明细、

流程到位。

五是主动接受监督。先后在局门户网站设置“网上留言”专栏，青海医保汉藏文版 APP 和微信公众号，开设“局长信箱”，广开言路，畅通渠道，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，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公开时间相对滞后，公开内容不平衡、实时动态监管有差距等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，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一是提高公开质量。及时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有效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是强化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，梳理、规范和细化各类政府信息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基础建设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水平。

三是优化发布渠道。进一步提升发布水平。依托门户网站等平台，着力打造“资源整合、功能完善、发布及时、有所侧重”的多元化政府信息发布平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